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泰教师函〔2022〕113号

关于开展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第二期典型案例征集评审活动的通知

各小学：

为持续推进我县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实施，及时总结整校推进典型案例和组织实施先进经验，根据《关于开展浙江省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 2.0 第二期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》（浙工程办函〔2022〕3 号）文件要求，决定开展“提升工程 2.0”第二期典型案例征集评审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加活动对象

全县所有公办小学，即全县提升工程 2.0 第二期实施学校、参训教师。

二、典型案例要求

（一）案例类别：典型案例分为组织实施案例与信息化教学创新案例，能反映提升工程 2.0 的实践探索成果。其中组织实施案例包括制度与机制建设、整校推进、绩效评价、校本应用实践、培训模式创新等。

(二) 征集数量：各校推选 1-3 个，校级组织实施案例、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案例均可。

(三) 注意事项

1. 有政治原则性错误和学科概念性错误的作品，取消参加资格；

2. 有弄虚作假的作品，取消参加资格；

3. 规范引用资料、素材等，有学术不端的作品，取消参加资格。如引起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责任由作品作者承担。

三、征集评审流程

(一) 县级征集评审。2022 年 6 月 13 日前，各校将典型案例汇总清单及案例提交说明（见附件浙工程办文件之附件 2）、校级组织实施典型案例信息表（见附件浙工程办文件之附件 3）、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典型案例信息表（见附件浙工程办文件之附件 4）统一打包后，以“XX 学校”命名发送至邮箱 tsxjsfzzx@163.com。县工程办、县教师发展中心将组织评审，全县拟评出校级组织实施典型案例 20 项、教师信息化教学创新典型案例 40 项。

(二) 省市征集推选。从县级征集评审出的典型案例中，择优推选省级、市级参评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1. 本次典型案例征集及优秀成果获奖情况，将纳入县教育局对学校年度发展性评价，请各校务必高度重视，安排专人负责。

2. 组织实施案例和教学创新案例入选结果将纳入提升工程 2.0 整校推进绩效评价,学校如获得省级提升工程典型案例征集成果的,其绩效评价研修成果将获得附加分 3 分。

3. 联系人: 林飞雪, 电话: 59287981

附件: 省“提升工程 2.0”第二期典型案例征集活动通知

泰顺县“提升工程 2.0”办公室

泰顺县教师发展中心

2022 年 5 月 18 日